

周代城邦

杜正勝 · 著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61008

周代城邦

杜正勝



圖開戰陸水的繪描所上壺銅代時國戰

杜正勝·著

周代城邦

68•1•0282

61008•

周代城邦

著者 杜正勝

發行人 王必成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六一號

電話：七六八三七〇八·三九四〇一三七

郵撥：010055913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〇一三〇號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定價：新台幣二二〇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第三次印行

先師

紀念

剛伯先生

河東集

集卷第三

論

封建論

唐宗室傳贊曰：「唐王至太宗時，與諸侯皆謂不

喟然講封建事，欲與三

魏徵李百藥皆謂不

古獨議建諸侯當少其

縣雜治由是罷不復議

劉秩目武氏之禍則謂

可以久安大抵與曹陸相上下

而杜佑柳宗元深探其本據古
驗今而反復焉蘇內翰志林曰：

昔之論封建者曹元首陸機劉

頌及唐太宗時魏徵李百藥顏

師古其後劉秩杜佑柳宗元宗

之論廢矣雖

再版序言

「周代城邦」有再版的日子，而且距離初版不及三年，是出乎意料之外的事。聯經編輯部徵詢我的意見，要不要修改？我終於只訂正一些誤植的文字與標點，改動幾個知識性的差錯，又以本來面目與讀者見面了。

沒有大量修改並不意味本書完美充足。「周代城邦」雖印行於民國六十八年，初稿却早在六十三年春就完成。這些年來教、讀中國上古史，寫作的文字超過本書三倍，大部分也集中在周代。譬如「西周封建的特質」（食貨月刊第九卷第五、六期）、「封建與宗法」上下篇（史語所集刊第五十本第三分）、「周秦城市的發展與特質」（史語所集刊第五十一本第四分），這些文章和「周代城邦」都可以互相補充發明。好像登山，南道北徑，遠觀近視，

都是了解此山的法門，所見雖無不一，內容固有歧異，但都是同一座山，不能以此廢彼。這是我未加以大幅度更改的主要原因。然而本書自成理路，猶不失爲探索兩周歷史的一條幽徑，這也是我敢再度出版的緣故。

「周代城邦」發行後，承蒙前輩、友朋或私下或公開的指教，一般而言，名詞含意是比較爭論性的，他們認爲書中使用的名詞有些缺乏確切的義涵，最明顯的莫過於「城邦」、「共同體」。本來緣義命名，名詞的意指力求精當清晰，應是學術著作的基本要求，但歷史學並不盡然。歷史是人類業績的綜合，歷史作品是人類行爲的論述，人類行爲不易把握，刻意界定反而有難言之苦。歷史著作是否有必要使用行家懂而一般人不懂的術語，不無可疑。我們遲遲不能建立一套「歷史語言」，恐怕正是這緣故。我的看法，措辭不妨通俗，描述析論則力求詳瞻深入，不須岌岌經營名詞的界說。「城邦」，意思如字，一個政治社會聚落外圍圈築著城牆，就是城邦，古書稱爲「國」，（「國」的本義也應當照這樣講）不必再下定義了。至於說中國古代的「城邦」會不會與兩河近東、希臘羅馬、中古中晚期北意大利和北日耳曼的 *Poli* 或 *City-states* 混淆，這要比較歷史來解決，恐怕不是定義所能徹底說明的。若問中國古代城邦的特點及其歷史條件，則全書俱在，可以按查。準此，「共同體」一詞，我的意思本指農莊或村莊。評者說「共同體」某家重社會關係，某家重經濟基礎；鄙見以爲：不論多小的聚落都有他們的社會結構與經濟關係，本書努力探討的也是這兩點。而且嘗試結合社會結構與經濟制度，發現其中的關連，於二者不分軒輊。可是名詞借用，節外生枝，引

起不必要的含混，讀者不可以詞害意。

書名「城邦」，固有深意在焉；它和傳統習用的「封建」也不矛盾，藉上文比喻，一是南道，一是北徑，同樣可以登山。多了解一分中國古代城邦的特點，就多揭露一分中國封建的奧秘，反之亦然；上列拙文對這點可以確切地說明。城邦雖是新名，頗能形狀這個時代的特性，所以我們仍然樂於沿用「周代城邦」做為書名。至於我所「迴避」的「封建」是西歐歷史經驗中的「封建」，不要與周代封建相混，我在其他文章已經一再表白過了。

附帶說明的，「城邦」二字先秦著作中找不到典據，如果要取一箇古名，「國家」反而最為貼切。孟子說：「千乘之國，百乘之家。」先秦典籍凡言「家」多指卿大夫的采邑及其小朝廷而言，少有後世家體家庭的意味；而「國」則指諸侯封地的城。不論「國」或「家」都是獨立的政治體，用來描述春秋以前的政治社會形態，比外來譯語「城邦」更諧調得體。然而這樣的「國家」意義與我們日常的用法相差太遠，更易製造無端的混淆，因此，我們不得不割愛。「歷史語言」之難為，這又是一箇絕好的例證。

孔子說：「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後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又說：「周監於二代，郁乎文哉！吾從周。」周代是我國古典文化結集成熟的時期，周文化是我國傳統文化的總泉源，我們只有明瞭周史才能明瞭中國文化的特質，這個園地宜有更多有志有識的朋友來耕耘，我寫作的這些文字不過是窺無垠穹蒼之一管而已。

自序

「周代城邦」是幾年前我對西周以下五百年，尤其是春秋時代我國社會性質的剖析，提出一隅之見。題名「城邦」時代，因為特別看重當時國人參與政治的歷史經驗。斯後，平民與政之風成為絕響，事隔二千餘年，因西風之衝擊，乃復續弦音，不能不說是中國歷史發展的一大缺憾。其實就當時各階級的人羣而論，還保存很濃厚的氏族習氣，名之為「氏族遺習」時代或許更恰當。

本書討論的時代，史家通常說是「封建時代」。「封建」一語，古有典據，所謂「封建親戚，以蕃屏周」（鄭富辰語），我們本可直接採用；唯近來論史者，每每將周代「封建」與中古西歐「封建制」（英文作 *feudalism*，法文作 *féodalité*，德文作 *Lehnswesen* 或

Feudalismus) 混淆，而且馳騁傳會，以致迷失二者的本質差異。時風如此，本書不得不對「封建」二字有所迴避。說穿了，還是「鳩佔鵲巢」呢！

推究西歐「封建制」的本質，根本上它是一種特殊形式的社會關係，與前乎中古的羅馬帝國有別，與後乎中古的近代歐洲亦異。不論有無血緣關聯，某甲向某乙行臣屬禮(*homage*)，宣誓對某乙輸誠盡忠(*fealty*)，某乙答應在某甲盡其責任的時期內也保衛他，於是兩人之間便建立封建的鎖帶，某乙成爲某甲的領主(*lord*)，某甲相對地成爲某乙的陪臣(*vassal*)。這種人際關係的形成是人爲的，基本骨架是社會性的。但由於當時西歐世界繼羅馬帝國衰亡之後，帝國中央政府已不存在，這些領主、陪臣都是大小不等的統治者，君臨其土，治其民人，於是人爲的社會關係反映到政治層面，成爲一種特殊形態的政治制度。又由於輸誠盡忠，陪臣從領主獲得租地(*beneficium*)，有土、有民、有財，於是封建又成爲一種特殊形態的經濟剝削方式。這種經濟制度另有適當的名目，英文作 *manor*，法文作 *seigneurie*，中、日文通常名爲「莊園」。原來領主陪臣關係的建立只限於統治階級，後來農人承租耕地也要行臣屬禮，宣誓盡忠。於是社會、政治和經濟三者連作起來，不可割裂，大家便以「封建」含攝「莊園」了。

「封建」之名雖一，中古西歐的封建制度不論政治、社會或經濟各層面，却皆因時、因地而異，不能一概而論。西歐大陸「封建」已經完成之時，英格蘭不必說未有晚期騎士的風采，連早期騎士的蠻橫也還見不到蹤影。十一世紀中葉以後，征服者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 把拉丁式的城堡移植到英格蘭的山頭時，法蘭西國王依然奈其諸侯陪臣不得，而威廉及其子孫已略具近代初期明君之專斷矣。當日耳曼王權經歷政教衝突，由盛而衰，紅鬚子腓特烈(Frederick Barbarossa)為挽救神聖羅馬帝國之危亡而做困獸鬥時，法蘭西的斐利浦王(Philip Augustus)則剛剛為穩固的王朝奠定一塊大基石，而同時英格蘭的約翰王(King John)却被貴族逼迫，簽署大憲章(MAGNA CARTA)，王權開始受到制衡。以上皆在所謂諸侯割據的封建時代，而同一國家王權的起落不常，同一時期各國王權的伸縮不一，不能籠統論斷。社會上，法蘭西領主與陪臣早已講究權利義務的對待倫理了，英格蘭的武士還念念不忘以BEOWULF史詩中的英雄豪傑為典範。日耳曼西南方斯瓦比亞(Swabia)的農民普遍是農奴了，北方撒克遜尼(Saxony)的社會依然以傳統的自由農為主。英格蘭大部分地區村民(Villeins)的社會地位已淪落成爲農奴，東英格利亞(East Anglia，在英格蘭東部)的村莊還保有某些傳統性的自由。論史實在困難，「封建制度」之名雖一，然而英不同於法，法有異乎德；同一國家之內又復有東西南北之差異。東歐不能比論西歐，西班牙和斯堪的那維亞半島也不能根據法蘭西來臆測。如果有所謂典型的「封建」，究其源起只有從梅羅林(Merovingian)王國的核心區，即盧瓦河(Loire)和萊茵河之間去尋找。明乎此，乃知論史而好馳騁比傳是多事。先師剛伯先生論史別具慧見，深知：

人的行為大部分是對外界刺激所生的反應，環境不斷地變，人的行動也就隨時隨地

底不同。況且人的舉動，除了個人造意之外，還要加上一些四度空間的社會經驗，因此對於同樣刺激所生的反應也往往是東異於西，今異於古。所以歷史上絕無重演的事件。寫歷史的人無法窮物之理，盡人之性，只能用我們極其貧乏的字彙來把那些小同大異的現象加以同樣的名稱。（「從百餘年來史學風氣的轉變談到臺灣大學史學系的教學方針」，臺大歷史學系學報第一期，下同）

人類歷史如此悠久，種姓如此複雜，文化如此繽紛，心思無限，語彙有窮，歷史上同名而異指者乃比比皆是，「封建制」不過是一箇明顯的例子而已。故史家的任務不在津津於「小同大異」，似是實非的比傳：

我們當比較其異同之點而分別加以研究，若硬要以今論古，或以彼概此，歪曲事實，強加傳會，則自然是差之毫釐，謬以千里了！

大凡歷史上驚天動地的大事件，或持續長久、流衍廣袤的制度必有其特殊的「因」與「緣」。因承於前代，緣應乎當時。因、緣配合纔產生事件或制度的特質，也纔是事件或制度的精義和真象。譬如西歐「封建」，大體承「因」於日耳曼氏族社會晚期的隨從 (comitatus)、羅馬帝國衰微時的主客保護關係 (patrocinium-commendatio) 和日耳曼人入侵時的土地授

受 (precarium-beneficium) ; 而八世紀西班牙回教徒的北伐，十世紀中葉以前匈牙利人的西掠，和稍早的北蠻的騷擾，是「封建制」各種不同的「緣」。法國大史家馬克伯樂的名著「封建社會」二卷 (March Bloch, LA SOCIÉTÉ FÉODALE, 英譯 FEUDAL SOCIETY) 首揭外族對西歐的侵陵，誠然卓識。不過這些因和緣亦只能觀其大略，同因不同緣所造成的「封建」固然異貌，即使同因同緣而時地不一，其封建制度也不一致。四年前我初草本書，當做論文，特別重視周人東進殖民對西周社會的深刻影響，至今尚不覺大謬。西周以前的社會因史料殘闕太甚，今日還不能有公允之見，唯單就構造東西「封建」社會的「緣」而言，西歐遭受侵略，周人向外擴張，二者性質乖異，「封建親戚」是不宜比之於 *feudalism* 的。

西歐「封建」的關鍵在於騎士，據說與查理曼 (Charlemagne) 的祖父、鐵鎚查理 (Charles Martel) 在西元七三一年不瓦都 (Poitou) 一役擊敗西班牙回教徒有密切關係。原來法蘭克 (Franks) 軍隊的主力是步卒，而回教徒則組織了騎兵，「鐵鎚」雖然擊退回教徒，但走路趕不上馳馬，無法窮追敵寇，於是「鐵鎚」決定建立騎兵。然而又苦於二三百年來西歐因日耳曼南徙而趨殘破，經濟衰退，貨幣奇缺，「鐵鎚」養不起大型馬隊，乃授土於人以换取騎士服役 (Military Services)。傳統說法認為這是騎士制度的起源，「封建制」乃完成。西方史家對鐵鎚查理手創騎士的事蹟見仁見智，多所論辨；然而騎士大抵在八世紀中葉興起，它對傳統日耳曼社會確實是一大革命。騎士向領主行臣屬禮，建立領主=陪臣的對待關係，繼日耳曼氏族社會末期「隨從」 (Comitatus) 與主人的非血緣結合進一步宣告

氏族鎖帶（Clanship）的死亡。尤其馬鎧傳入西方後，騎者與坐騎結爲一體，可以盡情衝刺，殺傷力增強，而防身衣甲也不得不加厚。身爲騎士，應備有馬匹、盔甲、戰冑、利劍和長矛，所費不貲，非人人出得起，於是只有富者能夠騎馬上陣。今按早期日耳曼社會凡成年之氏族成員皆有當兵的權利和義務，兵是步卒。氏族戰士有事持一矛，披一盾上陣，平時則耕於蠟畝。他們都是自由人，佔人口的主要部分，也是早期日耳曼社會的中堅，日耳曼社會的特色。今既因戰術的改變，新騎士取代舊步卒，又因騎士費用昂貴，使氏族成員之富者上升爲武士，貧者淪落爲純粹的農人。於是原來亦兵亦農的氏族自由人階級分化：有專事作戰而「食於人」者，謂之騎士；有勤於田畝專事「食人」者，謂之農奴。故知西歐「封建」一起，而親親之義的氏族廢；後天臣屬的人際關係行，而先天血緣連鎖的氏族社會功能消。衡之我國西周的「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實在一南轍、一北轍也。

近人論國史每每出之以歐洲歷史的概念，故西周及春秋有「士」即武士，而比之於西歐的騎士。士之原義及其演義，本書第三章及末章頗有論述，讀者可以參看；在中國固無春秋以前「武士」和戰國以降「文士」的截然分畫。戰國之士本出於貴族之家臣或邑宰，允文允武。他們的才能包括後來儒家的六藝之教。通禮樂以相贊諸侯貴族，精射御以爭戰防衛，習書數以管理貴族之家或莊園。他們甚至熟爛典故，知前賢往哲之行，歷代興亡之迹。反觀西歐「封建」貴族，從王公大人以至沒有采邑寄食於領主的陪臣（beneficium non habuerit）大抵皆粗魯無文，淺陋不學。史寇特（Walter Scott）筆下的騎士，上戰場則勇猛無後，待

女士則溫柔體貼，入教堂則虔敬有禮，固具晚期騎士（Chivalry）的風采，比他們的前輩進步多矣。但他們不能讀，讀寫有僧侶教士；不能唱，歌詠有吟唱詩人。我們可以想像，八百年前森嚴的古堡，晦暗的廳堂，長桌上圍坐著一羣豪傑，以匕首切肉，快頤大嚼，長桌下擠著獵犬，吠吠然爭嗜主人的餘睡，桌上桌下的氣氛諧和無間也。這時廳堂的一隅有人焉，狀頗猥瑣，輕撥豎琴，低吟查理曼手下大將羅蘭誓死抗敵的英雄史詩（CHANSON DE ROLAND），這就是西歐騎士的「文」。

不過日耳曼在十一世紀以後有一種階級，名曰 Ministeriales，文武兼備，頗近乎允文允武的中國「士」，細按其性質，亦不相類。此階級與「封建」社會各階級都不同，有土地，有榮銜，故形似陪臣，但缺少陪臣的個人自由。考此階級之興，首先似受僱於教會。中古教會具備出世、入世二元因素，既隸屬於羅馬教皇，又因從國王得到田土人民，主教乃成爲隸屬於國王領主的封建陪臣。陪臣必須履行封建義務，尤其重要的是派遣騎士應國王領主之徵召。可是教士文雅，不習戰技；按上帝意旨，戰爭殺人在所必禁，怎能「助紂爲虐」，讓教士親臨戰役？於是教會乃僱人應徵，以盡封建義務而保有其田土，僱的人便是Ministeriales。教會或寺院（abbey）的田產世世屬於該教會或寺院公有，連主教、方丈亦不得而私；他們爲保持田產的完整也不敢將土地租給自由的封建陪臣，生怕收不回來，而偌大的田莊便不得不起用 Ministeriales 來經營管理。這些人雖占有土地，但不是采邑，只收取勞役租佃（servile tenure）做酬報，很有孟子「分田制祿」之意。後來由於亨利四世（Henry IV）

時代戰亂的刺激，保存傳統兵農合一較多的地方再也抵擋不了受法蘭西影響地區——斯瓦比亞、阿沙斯（Alsace）和洛林（Lorraine）——的馬隊，教會與寺院不敢再用佃農為兵，乃更倚重 *Ministeriales*。同時自由人社會的大本營撒克遜尼變亂，為亨利四世剷平，撒克遜自由人之強富者為免於破產之厄，紛紛投身於 *Ministeriales* 的行列，形成新的社會中堅。亨利四世與教皇格列哥里七世（Gregory VII）的政教鬭爭帶來日耳曼長期内戰，諸侯勢長，這個新興階級也在內戰中日益茁壯。他們逐漸獲得自由，也將勞役租佃的土地轉為采邑。據說紅鬚子腓特烈時代有一位極負盛名的 *Ministeriales*，竟擁有十七座城堡和一千一百名騎士，成為新的大「封建」貴族。所以我們也不能因為騎士兼管家，就把 *Ministeriales* 傳會為西周或春秋的「士」。

至於西歐「封建」社會下的采邑或莊園也不能和中國城邦時代的村落共同體比諭。以英格蘭來說，農業生產的單位是村莊，不是莊園。村外開闊的田野（Open field），耕地或分為二區，或分為三區，輪番耕種，即所謂的二田制（two-field system）或三田制（three-field system）。單位耕地呈狹長形，稱之為 *strip* 或 *selion*，農人的耕地便分散在各區而不相連屬，即使同區內有多塊耕地也不毗鄰。據說這是為求得同村人的土地肥瘠均等，故有這種彎扭不便的田地制度，十一世紀中葉「封建化」以前早已行之，學者難測其源。上世紀的英國史家希蓬（Seeböhm）認為英格蘭農村共同體起源於羅馬時代的別業（Villa），歷經整簡益格魯撒克遜時代農村都具有莊園性。最負盛名的法制史家梅特蘭（Maitland）不

以爲然，他主張早期英格蘭農村的共同體性質很淡，主要是自由人耕種自有地。按，今日論史者一致認爲威廉入主英格蘭，把諾曼第的「封建制」疊架在原來的農村結構之上，除原來的撒克遜主人換了諾曼第新貴外，傳統的農村未曾有多大的改變。不過經過「封建化」後，自由村民（Villeins）的社會地位在外來統治者的剝削下，紛紛低落，終於與農奴並齒，原來的自有地也喪失了。故不論早期英格蘭農村是否具有共同體的性質，正如魏納格拉多夫（Vinogradoff）說的，「封建時代英格蘭農村的生活和工作大抵是自給自足的共同體，統攝於領主之下，但領地和村莊並沒有必然的關聯。」這就是說，莊園不等於農村。這觀念後來經過寇史敏斯基（Kosminsky）而有更清晰深入的發揮。寇氏研究十三世紀末英格蘭的土地清丈冊（HUNDRED ROLLS），證實所謂典型莊園（整箇農村即莊園）爲數不多，據清丈冊，還不及半數，某些郡縣甚至低於三成。清丈冊記錄的是英格蘭莊園制最發達的中部地區，比例尚且如此低，其他莊園不盛行的地帶更不用說了。他同時發現每位農奴也不只有一位領主，有人在村莊開闢地耕耘不到三十英畝的田地却戴有十八位主人，即該村莊至少有十八箇領主。所以毗鄰的狹長耕地雖同村鄰人共同耕種，但所有權可能異主，也就是兩塊鄰地分屬不同的莊園。所以莊園不是生產單位，而是稅收勞役的單位。即使居則比鄰，耕則相望，因隸屬不同領主却受到差別的待遇，賦稅勞役皆不均等。故英格蘭的莊園制和西歐「封建制」一樣，根本與血緣氏族關係不相容，欲求如西周以下五百年基層社會的氏族連繫是藐不可得的。